

证券代码：831519

证券简称：百正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外进行投资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仅指权益性投资。权益性投资包括各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重组以及合资合作等；重大资本性支出如购置消费类资产（如车辆）、技术改造、基本建设、重大固定资产购置等不在本制度规

范之内。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虽不足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应参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监督管理、执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原则

第六条 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三章 投资决策和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机构。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条 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

- （一）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二）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五）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

（一）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

1. 公司进行风险性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公司的投资管理规定，依据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2. 公司应于期末对风险性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1. 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2. 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组织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 参股其他法人组织；

4. 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5. 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具体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三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定的权限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五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

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形成后报公司财务部初审。

（三）于初审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四）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董事会进行论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五）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股东会审批。

（六）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七）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公司董事会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股东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公司董事会应在该等事实出现5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需要继续注入资金，应明确注

入资金的性质，区别往来款注入还是资本性注入。资本性注入资金应在注入前办理必要的手续，以明确该项资金应获得的利益和承担的风险；同时必须按“对外投资管理程序”严格办理。

第二十二条 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财务部门按工作规定进行核查审计，在必要时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对不明确事项提出询问。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